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國華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國華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退回信封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訪，經該分局函覆本院相對人陳國華有按址居住，有該分局民國113年10月22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130315322號函在卷可稽。是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陳國華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

01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